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促字第149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清棠

聲請人聲請對債務人葉耿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死亡之人無權利能力，亦無當事人能力，此觀之民法第6 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 項規定自明。次按，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其債權人（即聲請人）或相對人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葉耿良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惟查相對人葉耿良於民國109年 8月8日死亡，而無當事人能力，有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憑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聲請人聲請對其核發支付命令，於法即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司法事務官　邱譯嬉